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欣慧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him53fui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95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95970_ATTACH1.docx)

裝

主旨：檢送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56473B號令修正發布「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二、為提升桃園市國中小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鼓勵教師揪團自組本土語文專業學習社群，同儕合作共備，協同教學，以提升教學成效，並透過自主規劃研習內容，強化教師本土語文之聽、說、讀、寫能力，提高教師本土語文能力認證通過率，爰擬定旨案計畫。

線

三、本案申請方式與補助原則摘述如下（詳如附件）：

(一)各校教師自主校內揪團，滿5人即成團，由揪團召集人填具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向學校提出申請，再由學校協助將已核章之表件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

(二)實施對象為本市各公立國中小學校教師（含代理、代

教務處　111/10/12 10:02
1110007145　有附件

課、課後照顧教師、學習扶助教師、實習教師、退休教師）及學校志工。

(三)每群申請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整為原則，每校不限申請一群。每一社群執行皆須辦理至少二場次專家教師本土語文報考經驗傳承與指導講座或研習。

(四)本案為跨年度計畫，請有意申請之學校經費概算編列分成111年（補助額度以5,000元整為原則）及112年 （補助額度以1萬元整為原則），經本局核定後分年撥付。

(五)辦理時間：核定日起至112年7月10日。

四、參與本案之社群成員，倘日後通過閩（客）語中高級認證或原語高級認證，則應積極協助擔任學校本土語文課程教師。

五、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前將已核章之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免備文）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彙辦。

六、本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於計畫辦理完竣後，認真盡職，達成目標之社群召集人核給嘉獎1次，參與社群成員核給獎狀1張。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12 09:41:58